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0

单位名称：宁晋县教育局（汇总）



宁晋县教育局（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宁晋县教育局（汇总）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

（二）承担所属学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

（三）负责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学校、幼儿园简称学校）意识形态和党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和督促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在学校的贯彻落实。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干部选任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协助县委做好科级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人员的管理工作。

（五）负责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和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县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负责学校德育课程教育教学。

（六）统筹管理教育系统人才工作。

（七）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和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

（八）拟订全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九）负责全县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十）负责基础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研究制定基础教育教学政策，推进素质教育。

（十一）负责职业教育管理工作，负责职业教育发展与改革。负责成人教育和社区教育工作。

（十二）负责所属学校的教育发展与改革，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所属学校的布局调整。负责继续教育工作。

（十三）负责中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考试。负责所属学校学籍管理。参与拟订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四）规划、组织并指导全县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负责教育信息化工作。

（十五）统筹负责少数民族教育工作，协调对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学校的教育援助。

（十六）负责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和劳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负责各级各类学校的安全监督管理和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十七）负责实施全县教育国际交流合作。统筹管理出国留学、来华留学、中外合作办学有关工作，规划

指导全县汉语国际推广工作，归口管理与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合作。

（十八）负责全县教师工作。贯彻落实各级各类教师资格标准，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的初审工作。按照省教育厅、市教育局要求，组织实施各级各类教师资格证制度。负责全县教师教育工作，负责宁晋县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教育系统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工作。

（十九）负责本系统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和内部审计，参与落实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等政策，负责统计全县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二十）负责全县语言文字工作的规划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宁晋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负责全县教育督导工作，落实教育督导的规章制度和标准，组织开展全县各级各类教育的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等工作，承担宁晋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二）负责全县老年教育工作。

（二十三）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
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84 个，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宁晋县教育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2	河北宁晋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3	河北省宁晋县第二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4	宁晋县第三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5	河北省宁晋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6	宁晋县第五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7	河北省宁晋县第一实验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8	宁晋县北河庄镇民主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9	宁晋县贾家口镇贾家口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0	宁晋县工笔画艺术学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1	宁晋开放大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2	宁晋县大曹庄乡中心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3	河北省宁晋县第二实验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4	宁晋县第三实验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5	宁晋县第五实验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6	宁晋县第六实验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7	宁晋县华英双语学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8	宁晋县第八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19	宁晋县第六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20	宁晋县第七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21	宁晋县教师发展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22	宁晋县特殊教育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23	宁晋县第十一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24	宁晋县侯口乡初级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25	宁晋县苏家庄镇高庄窠初级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26	宁晋县第十二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27	宁晋县贾家口镇贾家口初级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28	宁晋县换马店镇初级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29	宁晋县大陆村镇初级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30	宁晋县苏家庄镇初级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31	宁晋县唐邱镇唐邱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32	宁晋县北河庄镇北河庄初级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33	宁晋县耿庄桥镇耿庄桥初级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34	宁晋县东汪镇初级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35	宁晋县大曹庄乡初级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36	宁晋县第十三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37	宁晋县凤凰镇初级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38	宁晋县第七实验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39	宁晋县第八实验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40	宁晋县河渠镇白侯中心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41	宁晋河渠镇李家营村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42	宁晋县侯口乡东曹庄中心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43	宁晋县北鱼乡北鱼一村中心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44	宁晋县侯口乡营台中心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45	宁晋县凤凰镇刘路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46	宁晋县凤凰镇孙家庄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47	宁晋县西城管理区实验学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48	宁晋县贾家口镇小刘村中心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49	宁晋县北河庄镇素邱一村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50	宁晋县换马店镇换马店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51	宁晋县河渠镇河渠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52	宁晋县凤凰镇中曹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53	宁晋县换马店镇边村中心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54	宁晋县唐邱乡双井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55	宁晋县凤凰镇北鱼台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56	宁晋县耿庄桥镇史家台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57	宁晋县苏家庄镇高庄寨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58	宁晋县北河庄镇东陈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59	宁晋县大陆村镇大陆村第一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60	宁晋县唐邱乡唐邱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61	宁晋县纪昌庄乡百尺口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62	宁晋县换马店镇米家庄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63	宁晋县大陆村镇周家庄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64	宁晋县大陆村镇雷家庄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65	宁晋县四芝兰镇四芝兰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66	宁晋县东汪镇东汪第二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67	宁晋县四芝兰镇北圈里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68	宁晋县耿庄桥镇孟家庄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69	宁晋县东汪镇艾辛庄中心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70	宁晋县耿庄桥镇崔官庄小学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71	宁晋县苏家庄镇段木庄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72	宁晋县苏家庄镇司马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73	宁晋县四芝兰镇大杨庄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74	宁晋县纪昌庄乡纪昌庄纪中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75	宁晋县徐家河乡徐家河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76	宁晋县第一幼儿园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77	宁晋县第二幼儿园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78	宁晋县第三幼儿园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79	宁晋县中心幼儿园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80	宁晋县第五幼儿园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81	宁晋县换马店镇曹伍疃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82	宁晋县第一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83	宁晋县第九实验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84	宁晋县第六幼儿园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宁晋县教育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0,299.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230.1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2,479.04	五、教育支出	36	116,265.0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58.7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64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691.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8,43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6,230.1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9,267.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9,26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59,267.4	总计	62	159,267.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宁晋县教育局（汇总）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9,267.4	156,529.6 1		2,479.04			258.74
205	教育支出	116,265.0 6	113,527.2 8		2,479.04			258.74
20501	教育管理 事务	542.45	542.45					
2050101	行政运行	534.17	534.17					
2050199	其他教育 管理事务 支出	8.28	8.28					
20502	普通教育	108,406.5	105,962.4 9		2,185.26			258.74
2050201	学前教育	3,741.94	3,741.94					
2050202	小学教育	43,483.72	43,483.72					
2050203	初中教育	21,436.09	21,436.09					
2050204	高中教育	15,330.27	13,145.01		2,185.26			
2050205	高等教育	13.6	13.6					
2050299	其他普通 教育支出	24,400.88	24,142.13					258.74
20503	职业教育	3,456.85	3,439.07		17.78			
2050302	中等职业 教育	3,291.48	3,273.7		17.78			
2050399	其他职业 教育支出	165.37	165.37					
20504	成人教育	32.46	32.46					
2050402	成人中等 教育	32.46	32.46					
20505	广播电视 教育	457.28	303.28		154			
2050501	广播电视 学校	457.28	303.28		154			
20507	特殊教育	447.17	447.17					
2050701	特殊学校	447.17	447.17					

	教育							
20508	进修及培训	438.77	316.77		122			
2050801	教师进修	438.77	316.77		122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483.59	2,483.59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483.59	2,483.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46.2	14,64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89.85	14,189.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	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32.15	6,032.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95.7	8,095.7					
20808	抚恤	456.34	456.34					
2080801	死亡抚恤	456.34	456.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91.96	3,691.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91.96	3,691.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91.96	3,691.9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434	8,434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8,434	8,434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8,434	8,434					

229	其他支出	16,230.18	16,230.18					
22904	其他政府 性基金及 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 出	16,230.18	16,230.18					
2290402	其他地方 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 的支出	16,230.18	16,23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宁晋县教育局（汇总）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9,267.40	84,339.07	74,928.32			
205	教育支出	116,265.06	66,446.59	49,818.48			
20501	教育管理 事务	542.45	534.17	8.28			
2050101	行政运行	534.17	534.17				
2050199	其他教育 管理事务 支出	8.28		8.28			
20502	普通教育	108,406.50	63,181.79	45,224.71			
2050201	学前教育	3,741.94	460.26	3,281.67			
2050202	小学教育	43,483.72	27,705.33	15,778.39			
2050203	初中教育	21,436.09	11,333.96	10,102.14			
2050204	高中教育	15,330.27	8,181.64	7,148.63			
2050205	高等教育	13.6		13.6			
2050299	其他普通 教育支出	24,400.88	15,500.59	8,900.28			
20503	职业教育	3,456.85	1,875.01	1,581.85			
2050302	中等职业 教育	3,291.48	1,875.01	1,416.47			
2050399	其他职业 教育支出	165.37		165.37			
20504	成人教育	32.46		32.46			
2050402	成人中等 教育	32.46		32.46			
20505	广播电视 教育	457.28	276.48	180.8			
2050501	广播电视 学校	457.28	276.48	180.8			
20507	特殊教育	447.17	312.37	134.8			
2050701	特殊学校 教育	447.17	312.37	134.8			
20508	进修及培 训	438.77	266.77	172			

2050801	教师进修	438.77	266.77	172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483.59		2,483.59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483.59		2,483.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46.2	14,64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89.85	14,189.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	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32.15	6,032.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95.7	8,095.7				
20808	抚恤	456.34	456.34				
2080801	死亡抚恤	456.34	456.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91.96	3,246.29	445.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91.96	3,246.29	445.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91.96	3,246.29	445.6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434		8,434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8,434		8,434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8,434		8,434			
229	其他支出	16,230.18		16,230.1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	16,230.18		16,230.18			

	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 出						
2290402	其他地方 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 的支出	16,230.18		16,23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宁晋县教育局（汇总）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0,299.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230.1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13,527.28	113,527.2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646.2	14,64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91.96	3,691.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8,434	8,43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6,230.18		16,230.1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6,529.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6,529.61	140,299.43	16,230.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6,529.61	总计	64	156,529.61	140,299.43	16,23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宁晋县教育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0,299.43	84,339.07	55,960.36
205	教育支出	113,527.28	66,446.59	47,080.69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542.45	534.17	8.28
2050101	行政运行	534.17	534.17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8.28		8.28
20502	普通教育	105,962.49	63,181.79	42,780.7
2050201	学前教育	3,741.94	460.26	3,281.67
2050202	小学教育	43,483.72	27,705.33	15,778.39
2050203	初中教育	21,436.09	11,333.96	10,102.14
2050204	高中教育	13,145.01	8,181.64	4,963.37
2050205	高等教育	13.6		13.6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4,142.13	15,500.59	8,641.54
20503	职业教育	3,439.07	1,875.01	1,564.07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273.70	1,875.01	1,398.69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65.37		165.37

20504	成人教育	32.46		32.46
2050402	成人中等教育	32.46		32.46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303.28	276.48	26.80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303.28	276.48	26.80
20507	特殊教育	447.17	312.37	134.8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447.17	312.37	134.8
20508	进修及培训	316.77	266.77	50
2050801	教师进修	316.77	266.77	5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483.59		2,483.59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483.59		2,483.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46.2	14,64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89.85	14,189.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	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32.15	6,032.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95.7	8,095.7	
20808	抚恤	456.34	456.34	
2080801	死亡抚恤	456.34	456.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91.96	3,246.29	445.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91.96	3,246.29	445.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91.96	3,246.29	445.6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434		8,434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8,434		8,434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8,434		8,4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宁晋县教育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749.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105.59	30201	办公费	16.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743.6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407.6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679.47	30205	水费	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28.18	30206	电费	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12.1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2.44	30211	差旅费	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48.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7	30213	维修（护）费	1.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50.4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4.74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837.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55.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22.5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5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9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4,299.95	公用经费合计					39.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宁晋县教育局（汇总）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相关支出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宁晋县教育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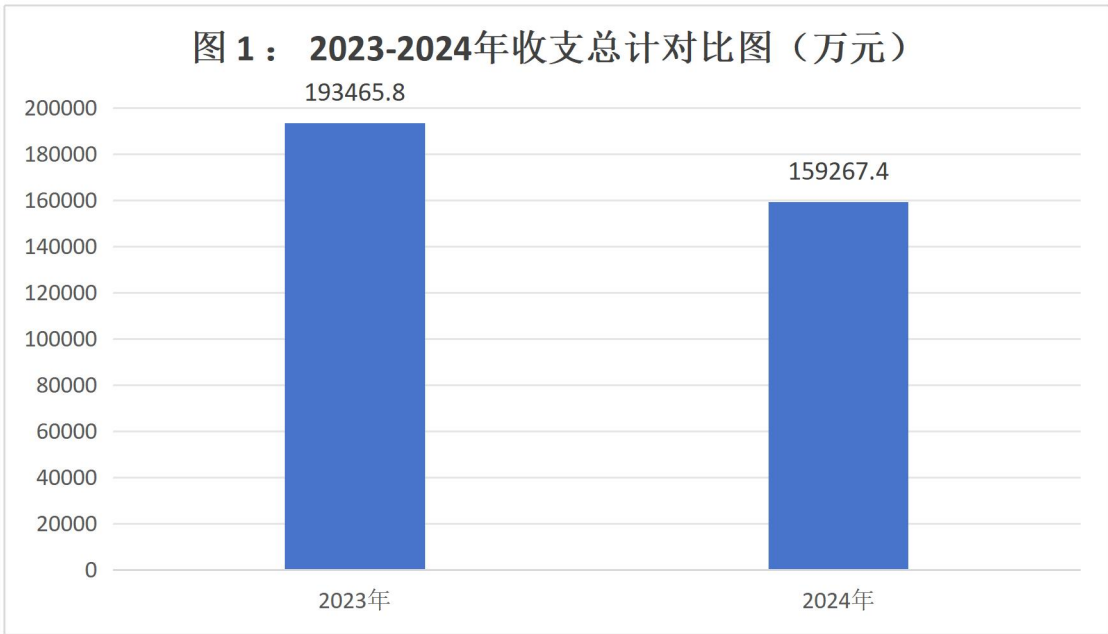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2		3.49		3.49	0.32	3.71		3.39		3.39	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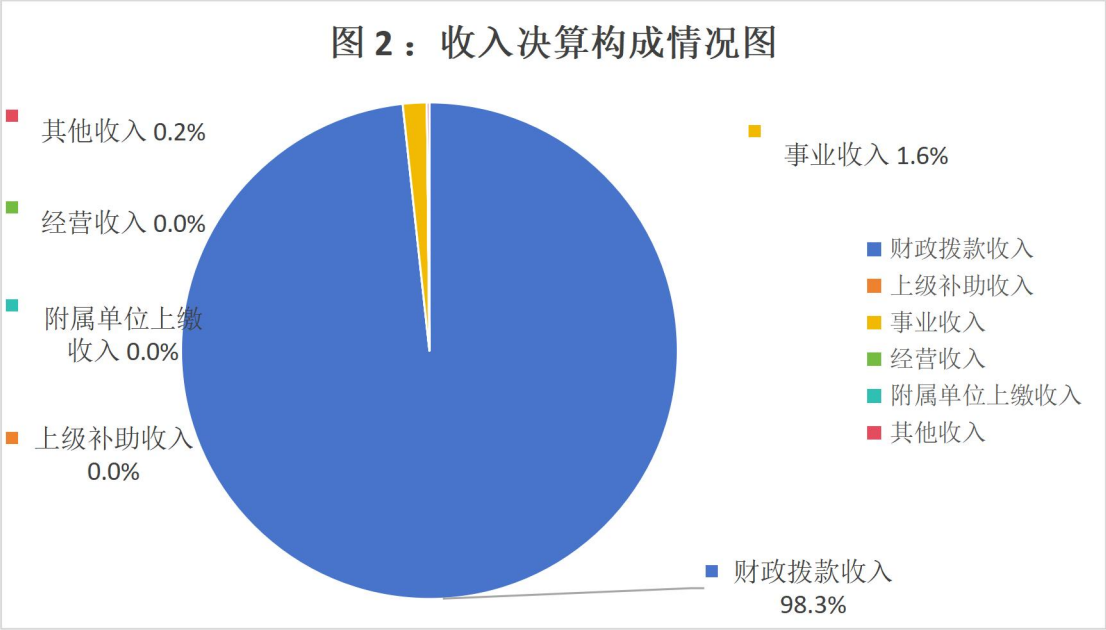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59,267.4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34,198.41 万元，下降 17.7%，主要原因是随着宁晋县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项目稳步推进，项目投入较上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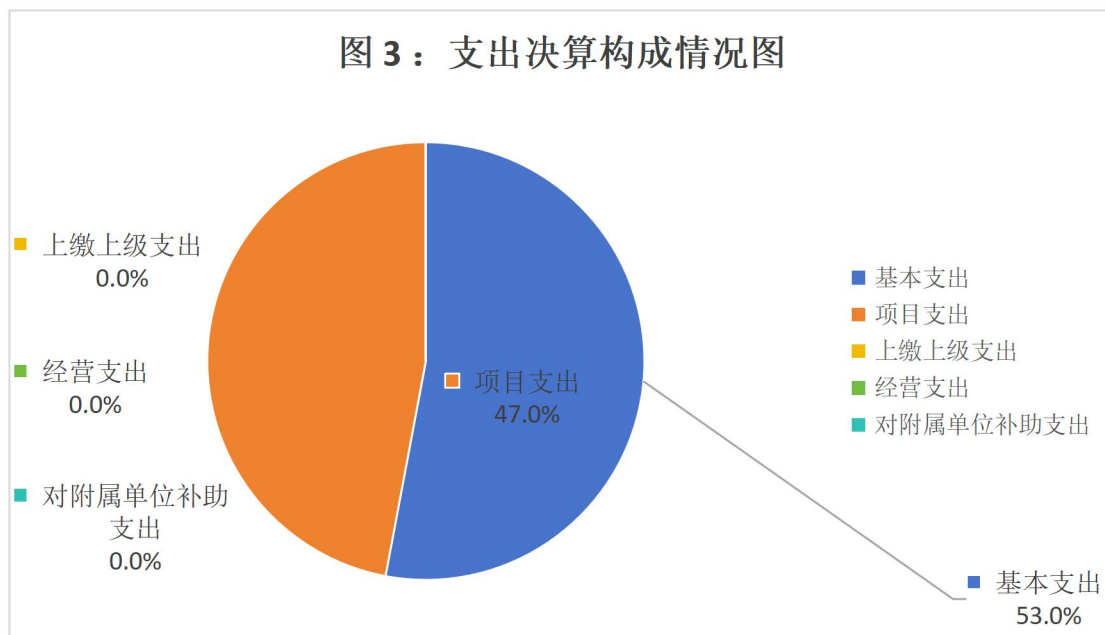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9,26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6,529.61 万元，占 98.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2,479.04 万元，占 1.6%；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58.74 万元，占 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9,26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339.07 万元，占 53%；项目支出 74,928.32 万元，占 4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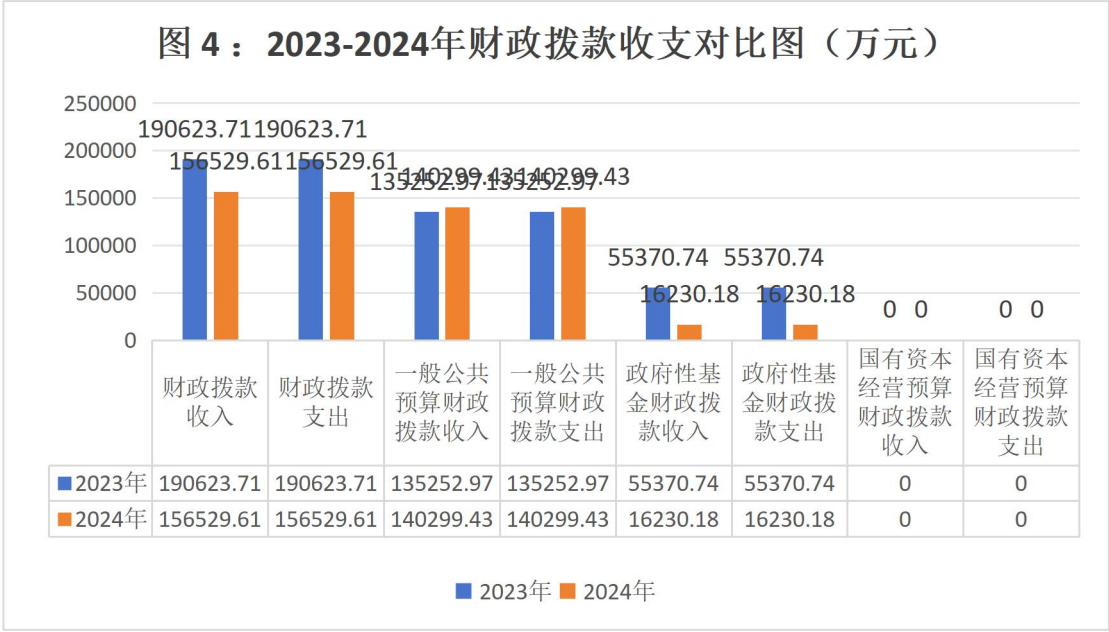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56,529.6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34,094.1 万元，降低 17.9%，主要原因是随着宁晋县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项目稳步推进，项目投入较上年减少。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6,529.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094.1 万元，降低 17.9%，主要原因是随着宁晋县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项目稳步推进，项目投入较上年减少；本年支出 156,529.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094.1 万元，降低 17.9%，主要原因是随着宁晋县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项目稳步推进，项目投入较上年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0,299.43 万元,比上年增长 5,046.46 万元, 增长 3.7%, 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较多; 本年支出 140,299.43 万元, 比上年增长 5,046.46 万元, 增长 3.7%, 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较多。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230.18 万元, 比上年减少 39,140.56 万元, 降低 70.7%, 主要原因是随着宁晋县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项目稳步推进, 项目投入较上年减少; 本年支出 16,230.18 万元, 比上年减少 39,140.56 万元, 降低 70.7%, 主要原因是随着宁晋县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项目稳步推进, 项目投入较上年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 比上年增长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支出 0 万元, 比上年增长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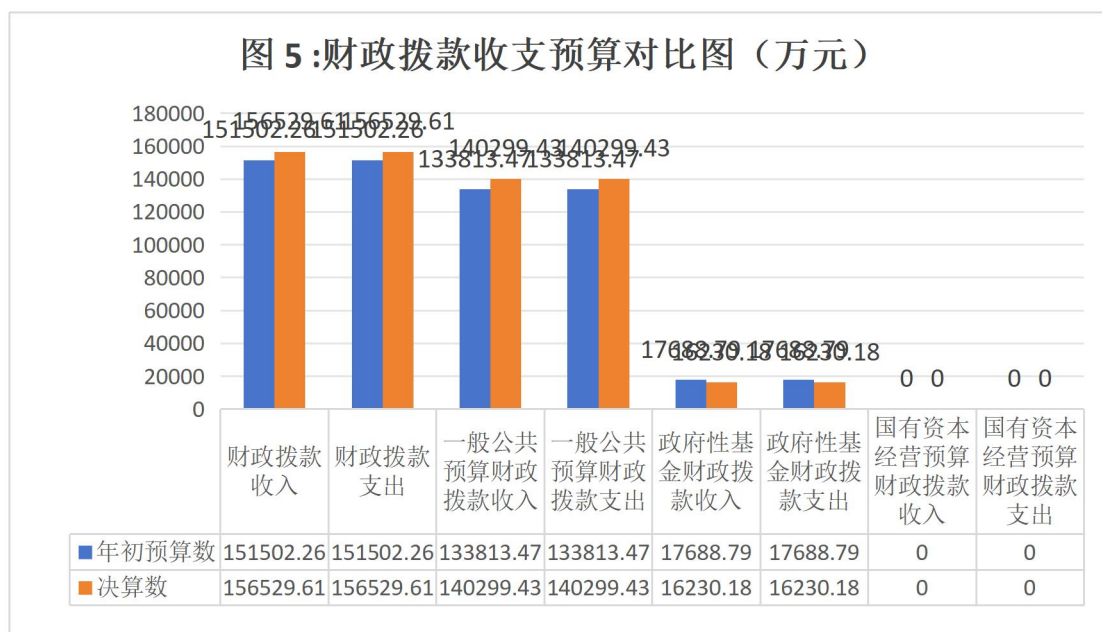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6,529.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比年初预算增加 5,027.3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预算导致收支较大；本年支出 156,529.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比年初预算增加 5,027.3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预算导致收支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比年初预算增加 6,485.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预算导致收支较大；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比年初预算增加 6,485.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预算导致收支较大。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比年初预算减少 1,458.61 万元，主要原因是宁晋县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项目建设的工期较长，专项债券资金结转下年使用；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比年初预算减少 1,458.61 万元，主要原因是宁晋县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项目建设的工期较长，专项债券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6,529.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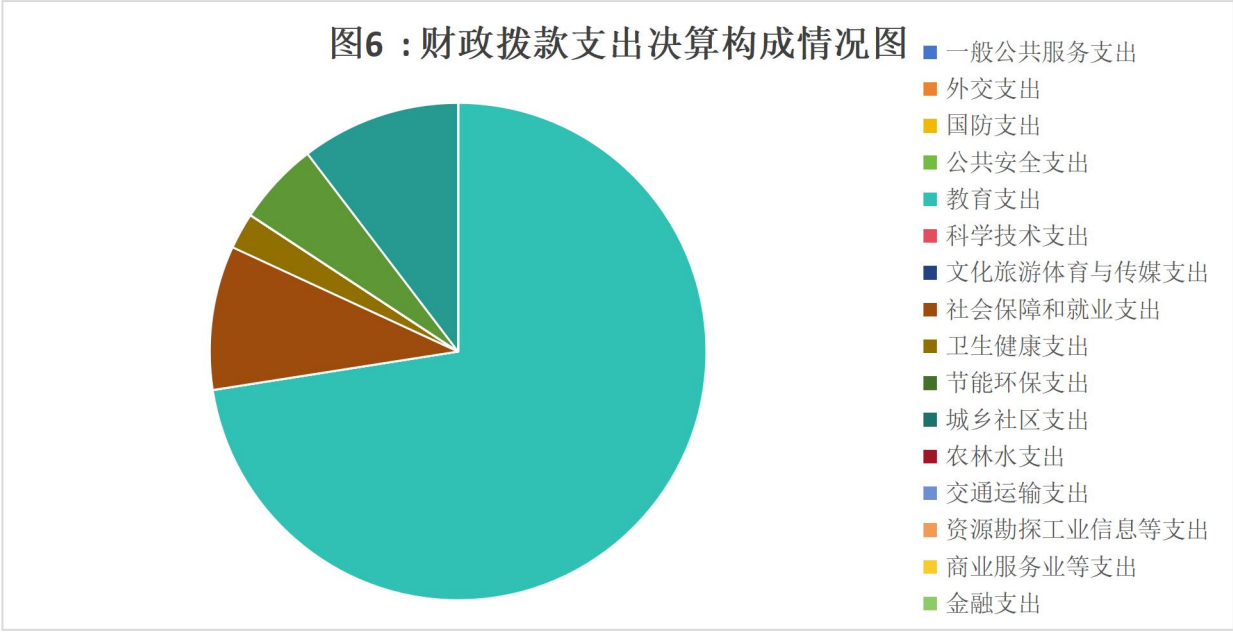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类）支出 113,527.28 万元，占 72.5%，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项目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646.2 万元，占 9.4%，主要用于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691.96 万元，占 2.4%，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8,434 万元，占 5.4%，主要用于艾辛庄中心小学灾后重建项目等 4 个国债项目中央增发国债资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其他（类）支出 16,230.18 万元，占 10.4%，主要用于宁晋县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项目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339.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4,299.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9105.59 万元、津贴补贴 21743.67 万元、奖金 2407.68 万元、绩效工资 6679.4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28.1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12.11 万元、住房公积金 6248.61 万元、医疗费 1.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2.44 万元、离休费 34.74 万元、退休费 4837.68 万元、抚恤金 455.5 万元、生活补助 1222.57 万元。

公用经费 39.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98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8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维修（护）费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2 万元、工会经费 6.5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9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较预算减少 0.11 万元，降低 2.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8 万元，降低 17.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49 万元，支出决算 3.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较预算减少 0.11 万元，降低 2.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75 万元，

降低 18.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39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3.39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11 万元,降低 2.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75 万元,降低 18.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32 万元,支出决算 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执行年初预算;较上年度减少 0.05 万元,降低 13.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 批次、8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12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3 万元，降低 7.12%。主要原因是倡导厉行节约、绿色办公，降低局机关日常办公及差旅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058.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5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648.8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57.8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76.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76.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8%。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外出使用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4,928.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635 个，涉及资金 58,698.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16,230.1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农村小学生营养餐项目、宁晋县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项目、艾辛庄中心小学灾后重建项目、唐邱中学灾后重建项目、北鱼台小学教学楼灾后重建项目、李家营村小学综合楼灾后重建项目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94.95 万元，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9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 6 个项目的评价等级均为“优”，项目实施结果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目标，营养改善计划提升农村小学生体质，工程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改善办学基础条件，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提升教学质量和水平。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平安路小学等项目 1089（薄改 2）”、“2024 年一般债券-城乡综合发展项目 390”、“2024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 249 冀财教【2023】163 号”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平安路小学等项目 1089（薄改 2）”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89 万元，执行数为 10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了总体绩效目标，宁晋县平安路小学顺利投入使用，有力缓解了城区义务教育小学阶段的学位紧张状况，满足人民群众对于优质教育的迫切需求。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平安路小学等项目1089（薄改2）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宁晋县教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1010.000000 执行数				10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10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办学条件, 满足教育需求, 促进教育事业发				已改善办学条件, 促进教育事业发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投资完成率	项目投资完成率	15.00 ≥	100	%	100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拨款保障率	拨款保障率	15.00 ≥	100	%	100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	10.00 ≥	100	%	100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使用效益	10.00 ≥	100	%	100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学位数	新增学位数	10.00 ≥	1000	人	1000	10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5.00 ≥	100	%	100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人才队伍可持续建设	保证人才队伍可持续建设	5.00 ≥	100	%	100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100	%	100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鹏飞				联系电话:	580710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 “2024 年一般债券-城乡综合发展项目 390”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

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90 万元，执行数为 3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了总体绩效目标，改善了办学条件，提高学校硬件水平，促进我县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一般债-城乡综合发展项目390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宁晋县教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390.000000 执行数				39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3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城乡教育综合发展项目工程款支付390万元				均已全部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数量	反映实际完成工程量占计划	1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竣工验收情况	1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成率	反映按时完成工程数量占计划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反映单位平米数的建设、	10.00 ≤	0.25	万元	0.2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工程)综合利用率	反映项目综合利用情况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	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使用时间	反映工程建成后正常使用	5.00 ≥	40	年	4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群体满意度	反映通过问卷调查受益群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鹏飞			联系电话:		580710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 ““2024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 249 冀财教【2023】163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9 万元，执行数为 2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了总体绩效目标，落

实国家资助政策，使家境贫寒学生都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无忧入学。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宁晋县教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249.000000 执行数				249.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24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落实国家资助政策，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无忧入学。				已落实国家资助政策，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无忧入学。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义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5.00 ≥	6900	人	69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覆盖率	全面覆盖就学困难学生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就学困难资助发放标准	人均资助标准	10.00 ≥	170	元	17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学生学业完成率	提高困难学生学业完成率	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持续年限	发放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	10.00 =	9	年	9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	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良好社会风气	发挥引领作用，形成社会	5.00 文字描述		长期	长期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资助家庭满意度	学前减免保教费政策享受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鹏飞			联系电话：	580710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6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农村小学生营养餐项目、宁晋县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项目、艾辛庄中心小学灾后重建项目、唐邱中学灾后重建项目、北鱼台小学教学楼灾后重建项目、李家营村小学综合楼灾后重建项目等6个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农村小学生营养餐项目

“2024 年农村营养餐省级 1311 冀财教【2023】163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11 万元，执行数为 13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4 年农村小学生营养餐县级配套 1198.75”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98.75 万元，执行数为 1198.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了总体绩效目标，提高农村地区小学生营养水平，保障学生的健康成长。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农村营养餐省级1311冀财教【2023】163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宁晋县教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11.000000		到位数	1311.000000				执行数	131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1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1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1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提高农村地区小学生营养水平,保障学生的健康成长。					全部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全县农村学校小学生人数	15.00 ≥	49000	人数	49000	490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		15.00 ≥	98	百分比	98	98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学生全年在校时间天数	学生全年在校时间的天数	10.00 ≥	200	天数	200	2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购置牛奶和鸡蛋单位成本	营养餐购置牛奶和鸡蛋的	10.00 文字描述	每天标准2.5元		每天标准2.5元	每天标准2.5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学校覆盖率	营养餐已覆盖学校个数/县	5.00 ≥	95	百分比	95	95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覆盖率	营养餐已覆盖学生数/营养	10.00 ≥	95	百分比	95	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资金利用率	实际支出资金/到位资金×1	5.00 ≥	95	百分比	95	95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影响力	增强影响力	10.00 ≥	95	百分比	95	9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鹏飞			联系电话:	580719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农村小学生营养餐县级配套1198.75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宁晋县教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1198.750000				执行数	1198.7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1198.7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98.7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提高农村地区小学生营养水平,保障学生的健康成长。					已提高农村地区小学生营养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全县农村学校小学生人数	15.00 ≥	49000	人数	49000	490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		15.00 ≥	98	百分比	98	98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学生全年在校时间天数	学生全年在校时间的天数	10.00 ≥	200	天数	200	2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购置牛奶和鸡蛋单位成本	营养餐购置牛奶和鸡蛋的	10.00 文字描述	每天标准2.5元		每天标准2.5元	每天标准2.5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学校覆盖率	营养餐已覆盖学校个数/县	5.00 ≥	95	百分比	95	95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覆盖率	营养餐已覆盖学生数/营养	10.00 ≥	95	百分比	95	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资金利用率	实际支出资金/到位资金×1	10.00 ≥	95	百分比	95	9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影响力	增强影响力	5.00 ≥	95	百分比	95	9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鹏飞			联系电话:	580710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宁晋县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项目

“2024 年追加宁晋县产教融合示范基地（专项债券 11000）宁财字【2024】60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4 年宁晋县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项目（调增专项债券 4900）”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900 万元，执行数为 49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了总体绩效目标，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高技能专门人才，促进我县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追加宁晋县产教融合示范基地（专项债务11000）宁财字【2024】60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宁晋县教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000.000000 到位数		11000.000000 执行数				110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高技能专门人才，促进我县教育事业发展。				已用于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高技能专门人才，促进我县教育事业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	15.00 ≥	98	%	98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保障质量	根据合同达到质量要求	15.00 ≥	98	%	98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	10.00 ≥	98	%	98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控制额(%)	项目总预算控制额(%)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使用效益	10.00 ≥	98	%	98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调查表	工作完成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监测数据合格率	监测数据合格率	5.00 ≥	95	%	95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人才队伍可持续建设	保证人才队伍可持续建设	5.00 ≥	95	%	9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9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鹏飞			联系电话：	580710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中晋县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项目（调增专项债券4900）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宁晋县教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4900.000000 执行数				49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49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用于中考等考试支出，保障相关考试顺利进行。				完成既定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3.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3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计算准确率	补助标准计算准确率		13.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3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2.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2
		成本指标	学考收费标准	学考收费标准		12.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8.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的合规律	资金使用的合规律		8.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认可度	考试学生人员认可度		7.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家庭满意度		7.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4.9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鹏飞			联系电话：	580710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艾辛庄中心小学灾后重建项目

艾辛庄中心小学灾后重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5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27 万元，执行数为 4142.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4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至 2024 年底，教学楼、学生公寓、食堂内部装饰已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附属配套砖砌围墙、消防水池主体已完成，正在准备植被种植等施工。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了总体绩效目标，进一步改善学校教育基础设施条件，满足社会与家长对优质教育的需求，推进办学发展，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社会培养更多的应用型优秀人才。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国债·宁晋县东汪镇艾辛庄中心小学灾后重建项目4261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74·宁晋县东汪镇艾辛庄中心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61.000000		到位数	4261.000000				执行数	4083.000000 95.82	
	其中:财政资金	426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6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8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建设教学楼、学生公寓、食堂、门卫室、厕所设施等,进一步改善办学基础条件,				学生公寓、餐厅、教学楼已经竣工并验收合格					98.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修缮校舍面积	新建或修缮校舍的平米数	10.00 ≥	12516.04	平方米	12115.59	完成	9	
		质量指标	新建或修缮校舍合格率	新建或修缮校舍质量情况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开工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6月30日前		2024.2.17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修缮计划完成率	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占建设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校舍建设的单位成本	校舍每平方米的建设成本	10.00 ≤	0.3	万元	0.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受益人数	项目实施受益学生人数	15.00 ≥	1005	人	100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时间	可持续使用时间	15.00 ≥	50	年	5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和学生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受益群体满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崔维刚			联系电话:	0319545604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增发2023年国债省級补助·艾辛庄中心小学项目级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74·宁晋县东汪镇艾辛庄中心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33.000000		到位数	533.000000				执行数	59.598860 11.18	
	其中:财政资金	53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3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9.59886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建设教学楼、学生公寓、食堂、门卫室、厕所设施等,进一步改善办学基础条件,				学生公寓、餐厅、教学楼已经竣工并验收合格					98.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修缮校舍面积	新建或修缮校舍的平米数	10.00 ≥	12516.04	平方米	12115.59	完成	9	
		质量指标	新建或修缮校舍合格率	新建或修缮校舍质量情况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开工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6月30日前		2024.2.17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修缮计划完成率	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占建设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校舍建设的单位成本	校舍每平方米的建设成本	10.00 ≤	0.3	万元	0.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受益人数	项目实施受益学生人数	15.00 ≥	1005	人	100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时间	教学用房正常使用年限	15.00 ≥	50	年	5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和学生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受益群体满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118177	
	自评总分									90.12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崔维刚			联系电话:	0319545604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宁晋县东汪镇艾辛庄小学灾后重建项目国债项目县级配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74-宁晋县东汪镇艾辛庄中心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3.000000 到位数		233.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23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建设教学楼、学生公寓、食堂、门卫室、泵房设施等,进一步改善办学基础条件,				学生公寓、餐厅、教学楼已经竣工并验收合格				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修缮校舍面积	新建或修缮校舍的平方米数	10.00	≥	12516.04	平方米	12115.59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新建或修缮校舍合格率	新建或修缮校舍质量情况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开工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6月30日前	2024.2.17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修缮计划完成率	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占建设	10.00	≥	95	百分比	10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校舍建设的单位成本	校舍每平方米的建设成本	10.00	≤	0.3	万元	0.3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受益人数	项目实施受益学生人数	15.00	≥	1005	人	1005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时间	教学用房正常使用年限	15.00	≥	50	年	50	未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和学生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受益群体满	10.00	≥	90	百分比	10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崔维刚			联系电话:	0319545604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在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4、唐邱中学灾后重建项目

唐邱中学灾后重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192.5 万元,执行数为 3297.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6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至 2024 年底，教学楼、食堂已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附属配套各种管道、沥青路面施工正在施工。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了总体绩效目标，进一步改善学校基础设施条件，使学校成为师生舒心、家长放心的地方，满足社会与家长对优质教育的需求，为教育事业均衡发展筑牢了坚实基础。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国优·宁夏县唐县镇唐邵中学灾后重建项目3530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34-宁夏唐县镇唐邵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30.000000	到位数		3530.000000	执行数		3244.000000	91.9		
	其中:财政资金 35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44.00000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实施唐邵镇唐邵中学灾后重建,进一步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学校项目已经竣工并验收合格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修缮校舍面积	新建或修缮校舍的平米数	10.00 ≥	11985.25	平方米		11985.2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开工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6月30日前		2024.2.24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项目完工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12.22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校舍建设的单位成本	校舍每平米的建设成本	10.00 ≤	0.3	万元		0.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受益人数	项目实施受益学生人数	15.00 ≥	1079	人		1079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时间	教学用房正常使用年限	15.00 ≥	50	年		5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和学生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受益群体满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198602	
自评总分										99.1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玉周				联系电话:	0319551566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额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额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计算生成,“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偏离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增发2023年国债省域补助-唐都中学灾后重建项目442万元财数【2023】174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34-宁晋县唐都镇唐都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42.000000	到位数			442.000000	执行数		53.463600	12.1			
	其中:财政资金	44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4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3.463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实施唐都中学灾后重建,进一步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学校项目已竣工并验收合格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修缮校舍面积	新建或修缮校舍的平米数	10.00 ≥	11985.25	平方米	11985.2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开工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6月30日前	2024.2.24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项目完工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12.22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校舍建设的单位成本	校舍每平米的建设成本	10.00 ≤	0.3	万元	0.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受益人数	项目实施受益学生人数	15.00 ≥	1079	人	1079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时间	教学用房正常使用年限	15.00 ≥	50	年	5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和学生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受益群体满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209584			
	自评总分										91.2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玉娟			联系电话:	0319551566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值,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结转预算年度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6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幅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宁夏县唐邱镇唐邱中学灾后重建项目国债项目县级配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34-宁夏县唐邱镇唐邱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0.500000 到位数		220.5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22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实施邱镇唐邱中学灾后重建,进一步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办学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修缮校舍面积	新建或修缮校舍的平米数	0.00 ≥	11985.25	平方米	null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0.00 =	100	百分比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开工时间	0.00 文字描述	2024年6月30日前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项目完工时间	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前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校舍建设的单位成本	校舍每平米的建设成本	0.00 ≤	0.3	万元	null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受益人数	项目实施受益学生人数	0.00 ≥	1079	人	null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时间	教学用房正常使用年限	0.00 ≥	50	年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和学生满意度	0.00 ≥	90	百分比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玉周			联系电话:	0319531566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5、北鱼台小学教学楼灾后重建项目

北鱼台小学教学楼灾后重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5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50 万元，执行数为 636.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了总体绩效目标，进一步改善学校硬件设施条件，校园面貌焕然一新，满足社会与家长对优质教育的需求。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国债、宁晋县凤凰镇北鱼台小学教学楼灾后重建项目840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60·宁晋县凤凰镇北鱼台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40.000000	到位数		840.000000		执行数	617.000000 73.45			
	其中:财政资金	8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17.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建设1栋教学楼,进一步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1项目已经竣工并验收合格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修缮校舍面积	新建或修缮校舍的平米数	10.00	≥	3500	平方米	35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新建或修缮校舍合格率	新建或修缮校舍质量情况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开工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6月30日前	2024.2.2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项目完工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12.2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新建或修缮校舍单位成本	新建或修缮校舍每平方米	10.00	≤	0.3	万元	0.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数	项目建成后可容纳学生人数	15.00	≥	945	人	94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时间	教学用房正常使用年限	15.00	≥	50	年	5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和学生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受益群体满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345238
	自评总分										97.3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建学			联系电话:	1510090078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增发2023年国债省级补助-北鱼台小学教学楼灾后重建项目105冀财教【2023】174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60·宁晋县凤凰镇北鱼台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5.000000	到位数		105.000000		执行数	19.279800 18.36			
	其中:财政资金	10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279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建设1栋教学楼,进一步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1项目已经竣工并验收合格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修缮校舍面积	新建或修缮校舍的平米数	10.00	≥	3500	平方米	35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新建或修缮校舍合格率	新建或修缮校舍质量情况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开工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6月30日前	2024.2.2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项目完工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12.2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新建或修缮校舍单位成本	新建或修缮校舍每平方米	10.00	≤	0.3	万元	0.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数	项目建成后可容纳学生人数	15.00	≥	945	人	94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时间	教学用房正常使用年限	15.00	≥	50	年	5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和学生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受益群体满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836171
	自评总分										91.8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建学			联系电话:	1510090078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宁晋县凤凰镇北鱼台小学教学楼灾后重建项目国债项目县级配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60-宁晋县凤凰镇北鱼台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5.000000 到位数		105.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0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建设1栋教学楼,进一步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项目已经竣工并验收合格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修缮校舍面积	新建或修缮校舍的平米数	10.00 ≥	3500	平方米	350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新建或修缮校舍合格率	新建或修缮校舍质量情况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开工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6月30日前		2024.2.28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项目完工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12.25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新建或修缮校舍单位成本	新建或修缮校舍每平方米	10.00 ≤	0.3	万元	0.3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数	项目建成后可容纳学生人数	15.00 ≥	945	人	945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时间	教学用房正常使用年限	15.00 ≥	50	年	50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教师和学生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受益群体满	10.00 ≥	90	百分比	10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建华			联系电话:	1510090078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6、李家营村小学综合楼灾后重建项目

李家营村小学综合楼灾后重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4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00 万元，执行数为 508.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5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了总体绩效目标，为当地义务教育提供了优质教育基地和学习条件，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学校的基础设施条件，满足社会与家长对优质教育的需求，为社会培养更多的应用型优秀人才。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国债-李家营村小学综合楼灾后重建项目720冀财预【2024】6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46-宁晋河渠镇李家营村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20.000000	到位数		720.000000 执行数				490.000000 68.06		
	其中:财政资金	7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建设一座3层框架结构综合楼,进一步提高教学设施水平,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已经竣工并验收合格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修缮校舍面积	新建或修缮校舍的平方米	10.00 ≥	2988.6	平方米	2988.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新建或修缮校舍合格率	新建或修缮校舍质量情况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开工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6月30日前		2024.3.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修缮计划完成率	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占建设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校舍建设单位成本	校舍每平方米的建设成本	10.00 ≤	0.3	万元	0.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数	项目建成后可容纳学生人	15.00 ≥	835	人	83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时间	教学用房正常使用年限	15.00 ≥	50	年	5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和学生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受益群体满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805556
	自评总分									96.8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邢立刚			联系电话:		0319—578231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增发2023年国债省级补助-李家营村小学综合楼灾后重建项目90冀财数【2024】28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46-宁晋河渠镇李家营村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000000	到位数		90.000000 执行数				18.855385 20.95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85538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建设一座3层框架结构综合楼,进一步提高教学设施水平,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已经竣工并验收合格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修缮校舍面积	新建或修缮校舍的平方米	10.00 ≥	2988.6	平方米	2988.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新建或修缮校舍合格率	新建或修缮校舍质量情况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开工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6月30日前		2024.3.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修缮计划完成率	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占建设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校舍建设单位成本	校舍每平方米的建设成本	10.00 ≤	0.3	万元	0.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数	项目建成后可容纳学生人	15.00 ≥	835	人	83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时间	教学用房正常使用年限	15.00 ≥	50	年	5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和学生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受益群体满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2.095043
	自评总分									92.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邢立刚			联系电话:		0319—578231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宁夏河渠镇李家营村小学综合楼灾后重建项目国债项目县级配套（一般债50）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46-宁夏河渠镇李家营村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建设一座3层框架结构综合楼,进一步提高教学设施水平,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已经竣工并验收合格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修缮校舍面积	新建或修缮校舍的平方米	10.00	≥	2988.6	平方米	2988.6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新建或修缮校舍合格率	新建或修缮校舍质量情况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开工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6月30日前	2024.3.1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修缮计划完成率	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占建设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校舍建设单位成本	校舍每平方米的建设成本	10.00	≤	0.3	万元	0.3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数	项目建成后可容纳学生人	15.00	≥	835	人	835	未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时间	教学用房正常使用年限	15.00	≥	50	年	50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和学生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受益群体满	10.00	≥	90	百分比	10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邢立刚			联系电话:	0319—578231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它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宁夏河渠镇李家营村小学综合楼灾后重建项目国债项目县级配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46-宁夏河渠镇李家营村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 执行数			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建设一座3层框架结构综合楼,进一步提高教学设施水平,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已经竣工并验收合格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修缮校舍面积	新建或修缮校舍的平方米	10.00	≥	2988.6	平方米	2988.6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新建或修缮校舍合格率	新建或修缮校舍质量情况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开工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6月30日前	2024.3.1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修缮计划完成率	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占建设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校舍建设单位成本	校舍每平方米的建设成本	10.00	≤	0.3	万元	0.3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数	项目建成后可容纳学生人	15.00	≥	835	人	835	未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时间	教学用房正常使用年限	15.00	≥	50	年	50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和学生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受益群体满	10.00	≥	90	百分比	10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邢立刚			联系电话:	0319—578231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它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